

浹水县巴河镇卫生院工作服及医用床单被
套采购项目

浹水县巴河镇卫生院

2022年05月06日

采购清单

一、项目名称：浠水县巴河镇卫生院工作服及医用床单被套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E4201000184021399001

三、采购预算：90000.00 元

四、采购内容：

巴河镇卫生院服装统计清单：

护士服套装（冬装）	数量：28 套
护士服套装（夏装）	数量：58 套
男女工作服（冬装）	数量：166 件
男女工作服（夏装）	数量：328 件
护士毛衣	数量：25 件
护士头花	数量：25 个
医用床上三件套	数量：150 套
医用床上枕芯	数量：70 个
医用床上被子	数量：70 套
合计：服装 605 套 医用床上 三件套 150 套 医用枕芯 70 个 医用被子 70 条	

巴河镇卫生院工作服参数：

夏装

纱织：150D/T65/C35 45/2*150D

密度：165*101

涤棉含量：65%涤，35%棉

冬装

纱织：150D/T65/C35 45/2*150D

密度：165*101

涤棉含量：65%涤，35%棉

巴河镇卫生院被套三件套参数：

纱织密度：32*32/130*70

涤棉含量：65%涤，35%棉

说明：

本文载明的所有技术参数，仅是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本描述，并不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上述参数完全吻合，供应商可以提供等于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的产品来响应。

备注：供货、安装、验收及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相应国际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并依照合同承诺履行职责。

2、供货时间及安装期限：合同中约定

免费质保：整个项目售后服务不低于 12 个月（设备参数有其他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执行）。

3、安装及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在货物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不符合询价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视为质量不合格，采购单位不予接收，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	小写:
	大写:
质保期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诚信承诺声明:

① 如在评审中, 发现我方提供的响应资料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采购人有权拒绝我方的报价。

② 如在商议履约条件时, 我公司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采购人有权拒绝授予合同或取消合同。

③ 如在供货时, 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约定的条件时, 有权拒绝我方的供货, 或拒绝支付货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及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						
2						
	人工费						
	保险费						
	培训费						
	税金						
	其他						
	其它						
总计							

说明： 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3、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基本要求

供应商报价时，应遵循下述基本条款。

（一）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时间：合同中约定。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合同中约定。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三）验收方式、提出异议及责任承担：

- 1、验收时间：合同中约定。
- 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与成交供应商代表，按照相关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共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需求和合同要求时，将被视为质量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接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验收要求：

采购人按照约定的收货时间和标准验收并付款；如供应商未按时间或验收要求供货，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或拒付货款。

- 4、责任承担：由于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

5、采购人在供应商完成服务后，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在一毂清风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做出评价。该评价将作为采购监督部门对供应商监督管理的参考依据。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五）报价部分：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询价小组将对其作无效报价处理。

价格修正。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① 响应文件内填写的报价与在平台投递时所填报价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内的报价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并按修正后的价格重新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递交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的组成：

- ★1、报价一览表。
- ★2、响应清单（对采购清单的内容进行逐一响应）。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报价一览表。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工商营业执照（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格有效，且具备本项目的经营范围；

- ★4、响应清单（对采购清单的内容进行逐一响应）。

5、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按照本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和鄂财采发（2021）8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和鄂财采发〔2021〕8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 （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环境标志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 ）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的，将根据鄂财采发〔2021〕8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同时具备上述两项及以上情形的，按最高的优惠幅度享受评审优惠，不重复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三）

6、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说明：

项目询价文件中，“报价文件”指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也

可叫响应文件，包含封面、报价表、供应商资格证件、产品资料、售后服务承诺等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全部资料。上传至一毅平台“响应文件”地方。这是评审的重要依据。

一毅平台上的“报价文件”只需要上传一个报价表，仅指“报价表”这一个资料，方便系统唱标，以供电子系统读取供应商报价，并向所有投标人暂时报价实情。

未完整提供上述带★资料，其报价无效。

（七）文件的投递：

供应商应在一毅清风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hbnpc.com.cn）注册，并获取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版采购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上传后文件会自动加密。

供应商按照本文件中第六条要求的格式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和报价文件要求PDF格式，登陆一毅清风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hbnpc.com.cn/>）进行签署电子签章并依次上传。

供应商需在采购文件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前，进行采购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将视为未提交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并修改其采购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采购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采购响应文件在一毅清风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递交。

（八）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服务要求：

1、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

2、供应商出具的成果资料必须具备法律效力，并负责建立完善的档案资料。

3、供应商工作人员因履约产生的人员交通费、食宿费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的报价内容及服务方案，应包括本项目采购清单涵盖的全部内容。

（十）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需缴纳最终成交金额千分之一的平台信息服务费。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说明: 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 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
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
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鄂财采发〔2021〕8号

提高预留政府采购份额

主管预算单位要统筹协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对照湖北省省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单独列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以及未达到规定预留比例的，应当说明依据原因。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审专家不予认定。

2、投标人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

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

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三：

监狱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的证明资料（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标小组不予认定。
- 2、投标人不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